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赛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99,0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冬春因工作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0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和鸽、刘佩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